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101號

債權人 米樂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隆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蘇素雅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應釋明之，且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及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債權人督促程序雖就其主張之事實無庸舉證，惟對於請求之原因事實仍應釋明。至所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聲請之意旨本身在法律上無理由，或與所附證物不符而言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，以作為委任伊代標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拍賣及過戶拍賣標的等事宜之委任報酬費用，並簽訂法拍專任委託代標契約書一份附卷可參。然債權人是否已完成委託事務，並未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供參。縱認系爭拍賣標的乃由債務人以650萬元所拍得，亦非屬債權人依委任契約之內容完成。蓋觀上開契約書內容所示，債務人乃委任債權人以560萬元標得，拍定金額與委託標購金額已達90萬元之差，非謂甚小，似已逾越授權之範圍，而債權人是否就該差額業另得債務人之授權，亦屬不明；再者，依上開委託契約，債權人可得之報酬係以債務人同意之得標價百分之二計算，是以，倘系爭拍賣標的拍得價格，非經債務人所同意，難謂債權人請求給付報酬及請求報酬之數額為有理由。是債權人所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4 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